

证券代码：871035

证券简称：安盟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春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8）及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的发展规划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

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,950,054.00 元。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，2018 年流动资金尚存在较大的投入需求，因此董事会建议不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程顺、马瑞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

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选举程顺、马瑞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依见、高倩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

东大会通知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